



# 臺中市 霧峰區

中華民國114年

# 調解業務 概況分析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15年6月 出版

2025

# 目次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2
一、調解服務範圍	2
二、調解成立的效力規定	2
三、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5
四、調解的優勢	6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8
一、調解委員人數	8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8
三、調解業務—114年辦理調解案件分析	11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3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5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17
七、按本市行政區域別分	17
肆、結論與建議	21
伍、統計表	24
陸、參考資料	29

# 壹、前言

調解是一種透過第三方中立人士協助，促進當事人達成共識或協議的爭議解決方式，廣泛應用於法律糾紛、勞資爭議、家庭矛盾等領域。

調解委員會的設立旨在提供一個高效、公正且具有建設性的爭議解決機制，以協助當事人化解糾紛，促進和解。調解委員通常具備豐富的調解經驗與專業知識，能夠在雙方立場之間斡旋，提供客觀中立的建議，引導當事人共同尋求最適合的解決方案。調解不僅能促進雙方對彼此立場的理解，更有助於維繫長期良好的關係，為雙方建立互信合作奠定基礎。

截至114年底，本區人口數超過6萬2千人，人際互動日趨頻繁，同時隨著民眾法律意識提升，相對衍生的爭執與糾紛亦有所增加。若所有爭議糾紛皆透過司法訴訟處理，將導致時間、金錢與精力的極大消耗，不僅加重當事人負擔，也占用大量司法資源。透過調解機制，專業調解委員能夠引導爭端雙方進行溝通，並在符合法律規範的前提下促成雙方的理性協商與和解，避免進入冗長且高成本的司法程序，從而有效減少訴訟案件。相較於訴訟，調解程序更為迅速、經濟，且有助於維持或修復當事人之間的關係。因此，鄉鎮市區調解制度作為訴訟前重要的爭議解決途徑，發揮了關鍵作用。

本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免費為民眾調解關於民事及刑事上告訴乃論之糾紛案件及非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民事部分，服務本區居民。

本報告旨在對本區近年來調解業務辦理情形進行綜合分析，以作為未來調解政策擬訂與提升服務品質的重要參考，期望能進一步完善爭議解決機制，提升居民對調解制度的信任與利用率，達成公平、公正且高效的糾紛解決目標。

##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由具備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且公正受信的地方人士擔任，其主要職能是為民眾提供免費調解服務。

### 一、調解服務範圍

#### (一)民事事件：

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無權占有、扶養、繼承、商事買賣、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妨害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妨害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損、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 (三)非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民事部分：

指的是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可能出現的民事訴訟。在某些刑事案件中，受害人可能會在刑事訴訟程序之外提起民事訴訟，以尋求賠償或其他法律救濟。這些民事訴訟可能涉及財產損失、身體傷害、精神痛苦等方面的索賠。

### 二、調解成立的效力規定

為了強化調解機制，減少訴訟，調解成立後經法院核定，即具法律效力，相關規定如下：

#### (一)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一件糾紛的發生，可能會涉及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例如車禍致人受傷，會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過失傷害的責任，如果當事人沒有選擇調解的程序來解決這個糾紛，那麼法律其實還設計了其他救濟的途徑。

以車禍致人受傷為例，被害人可以向法院的民事庭就民事損害賠償的部分提起訴訟；在造成身體受傷，涉嫌刑事過失傷害的部分，被害人則可以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是請律師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法院刑事庭提出自訴。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好處，就是讓有糾紛的事件，在調解這個程序中就能夠一次解決，不讓事件還有「藕斷絲連」或「翻案」的機會。所以事件只要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爭執，因此鄉鎮市調解條例才特別作了這樣的規定。

## (二)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1.調解成立的案件，要經過法院核定

民主國家以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為基本架構，所以設置在行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會所作成的調解書，也應該要經過代表司法的「法院」進行審查，准予核定後，才能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

### 2.「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簡單的說，一件民事官司打到最後，不能再上訴，也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救濟的時候，這個案子的判決就宣告確定，不能再「翻案」了，這就是民事的確定判決。因為調解的另一個目的，就是要「避免訟累」，不希望當事人再去打官司，所以鄉鎮市調解條例就民事事件，在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後，就賦予了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3.這種效力可以為當事人帶來實質幫助

執行名義指的是法律上有權利的人，可以用來聲請強制執行的依據，也就是確定權利人在私法上有給付請求權及範圍如何的公文書。

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是一種執行名義，當義務人不依照雙方同意的調解書內容履行時，權利人就可以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也才會依據這個執行名義來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所以即便義務人不履行調解書所承諾的內容，該調解並不會因此變成無效。

(三)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以上是調解的另一個好處，但該規定只有針對當事人已經在法院打官司，而且是還沒有判決確定前，原告與被告合意另外透過調解會的調解，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時，才有適用。

因為打官司，原告要預先繳納裁判費，為了減輕法院審判工作的負荷，並鼓勵當事人能各退一步，多多利用調解制度，以節省時間、勞費，所以法律設計了這樣的配套機制。原來的訴訟關係終結（法院不會續行審理及判決），原告從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可以向原審法院聲請退還已繳納的全部裁判費中的三分之二。

(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事件，和前面所說的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事件，在調解實務操作上，其實沒有太大的不同。只要理解刑事調解成立的調解內容，只有在「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的時候，調解書才可以作為聲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

至於調解內容如果有所謂的「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或是「請求檢察官從輕發落」之類的記載，這是不能成為強制執行的名義，也無從拘束或限制法官依法審判或檢察官依法偵查的權限。

(五)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這是指依法得為告訴或自訴之人，就涉及刑事告訴乃論罪名的事件，已向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向法院提起自訴時，在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的意旨（例如：被害人即告訴人同意撤回對加害人即被告所提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345號之刑事傷害告訴），而且經法院核定時，法律便賦予它等同於調解成立時，已生撤回告訴或自訴的效力。

### 三、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 (一)提出聲請

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提出聲請調解；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 (四)調解

- 1.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2.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 (五)繼續調解

- 1.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 2.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 3.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 (七)轉報

- 1.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 2.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 四、調解的優勢

調解具有多項優勢，便捷、省時、省力、省錢，且能有效化解紛爭，不傷和氣。其主要優點如下：

#### (一)方便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當事人可就近處理私人糾紛，無需舟車勞頓前往法院應訴。聲請調解的程序簡單，只需攜帶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至公所填寫聲請書，若不熟悉填寫方式，現場亦有專人指導。此外，亦可透過網路聲請，提供極大便利。

## (二)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後，調解委員會依法須在收件後15日內安排調解，比起法院訴訟動輒需時數月的程序，調解更為迅速且高效。

## (三)省力

調解委員會以「情、理、法」的順序進行調解，先以情動人，再以理說明，最後才依法律規範解釋，不同於法院審判強調證據與法理。法諺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訴訟需蒐集大量證據，往往耗費精力，而調解則不強調繁瑣證據，只要雙方有誠意，達成和解的機率便大幅提高。在和諧氛圍中尋求共識，往往更為實際且有益。

## (四)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鼓勵民眾運用調解機制，調解原則上不收取費用，無需負擔裁判費或仲裁費。簡單的說，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從調解委員會寄發開會通知給當事人的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有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這讓調解成為一種低成本且高效的糾紛解決方式，顛覆了傳統「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一、調解委員人數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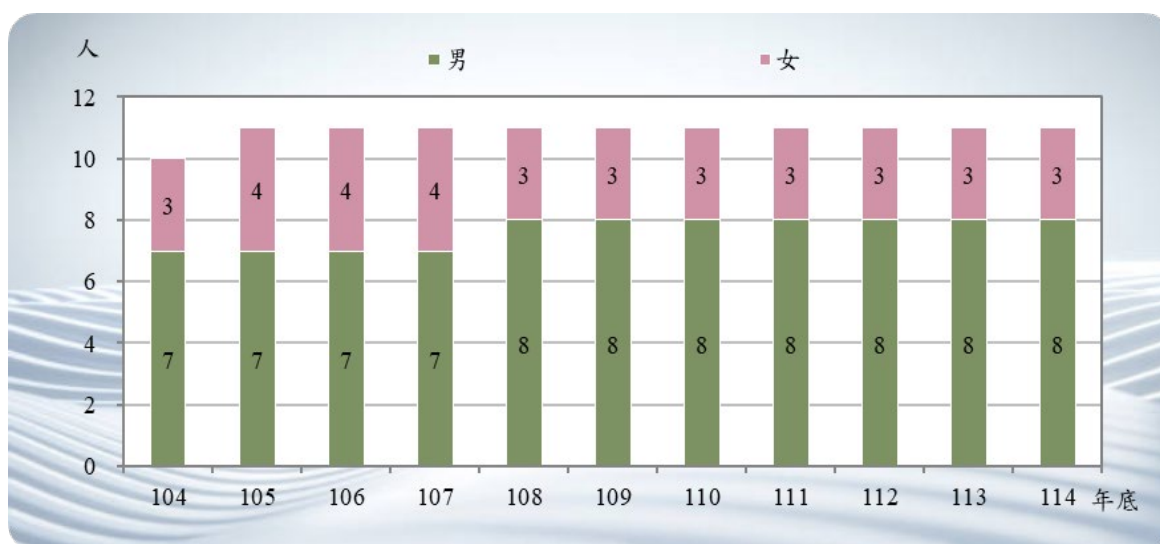
114年底調解委員合計11人，與上年底相同；114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1.74人(如表1, 表2)。

##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 (一)按性別分：

本區114年底調解委員男性8人(占72.73%)，女性3人(占27.27%)，與上年底相同。自104年底起，近10年來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女性人數所占比率均未超過50%(如圖1, 表1)。

圖 1-霧峰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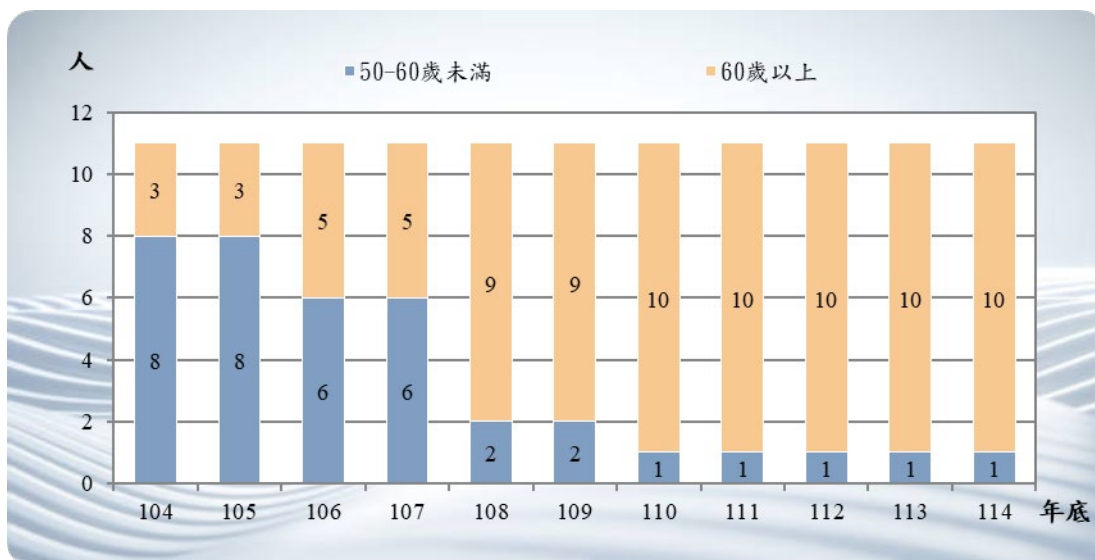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按年齡別分：

本區114年底調解委員11人，年齡60歲以上者10人(占90.91%)，年齡50-60歲未滿者1人(占9.09%)(如圖2, 表1)。

圖 2-霧峰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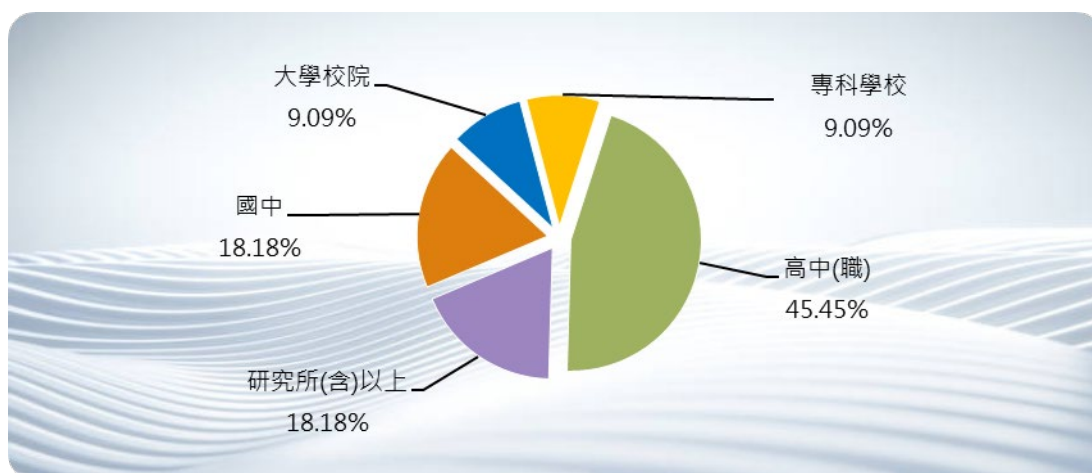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114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高中(職)5人(占45.45%)最多，研究所(含)以上者與國中皆為2人(各占18.18%)次之，大專學校院者與專科學校者均為1人(各占9.09%)(如圖3,表1)。

圖 3-霧峰區 114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結構-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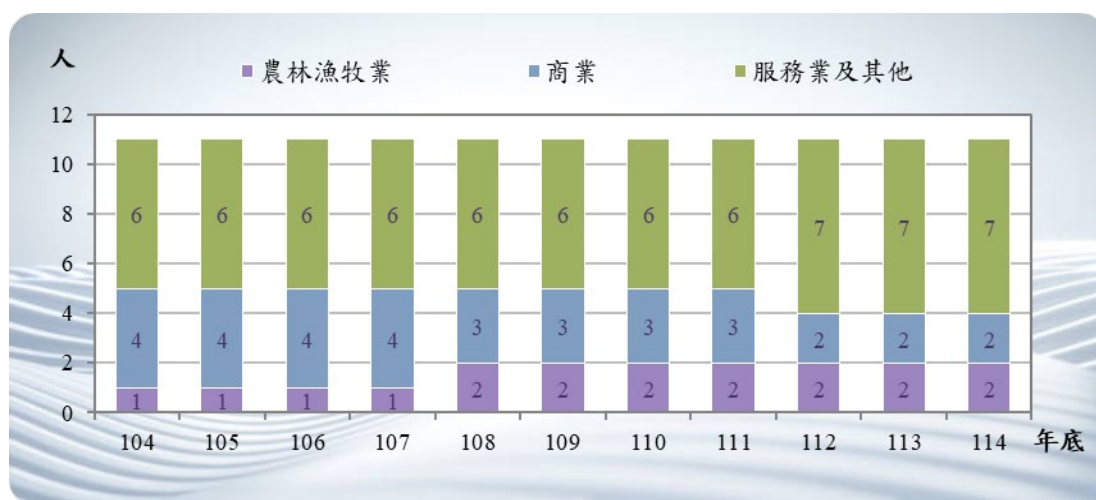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備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 (四)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114年底調解委員所從事行業別：服務業及其他者7人(占63.64%)，商業與農林漁牧業皆為2人(各占18.18%)(如圖4,表1)。

圖 4-霧峰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委員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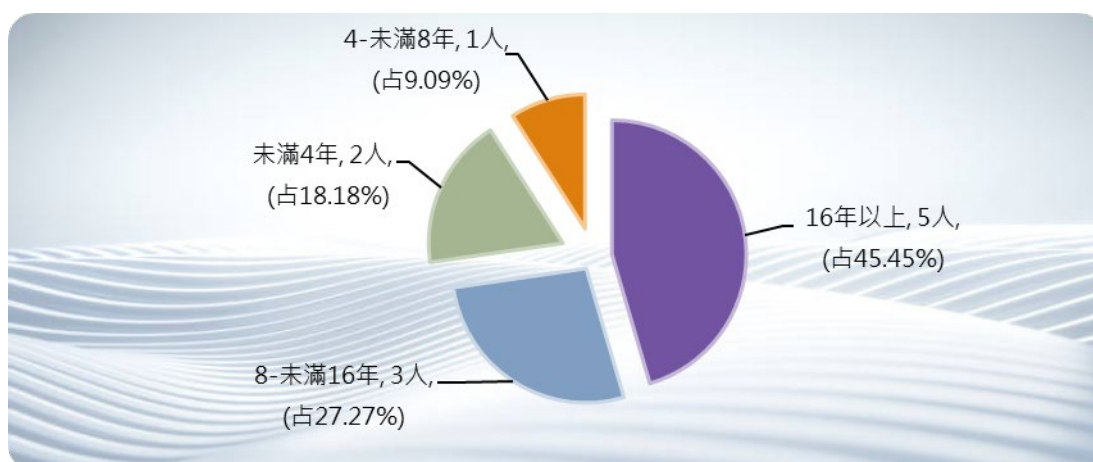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五)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114年底調解委員年資16年以上者為5人(占45.45%)、8-未滿16年者3人(占27.27%)，4-未滿8年者2人(占18.18%)，未滿4年者1人(占9.09%)(如圖5,表1)。

圖 5-霧峰區 114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委員年資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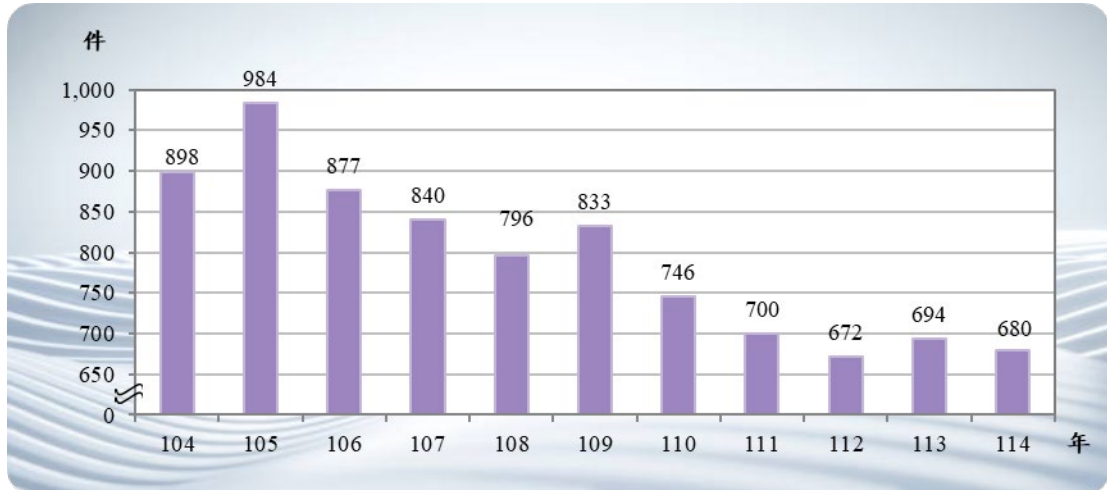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備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 三、調解業務—114年辦理調解案件分析

本區114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680件，較上年減少14件(-2.02%)。民事結案件數較上年增加3件(3.37%)，刑事結案件數較上年減少17件(-2.81%)(如圖6,表2)。

圖 6-霧峰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114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61.82件，較上年減少1.27件(-2.01%)，較104年減少19.82件(-24.27%)，與臺中市比較少4.30件(如圖7,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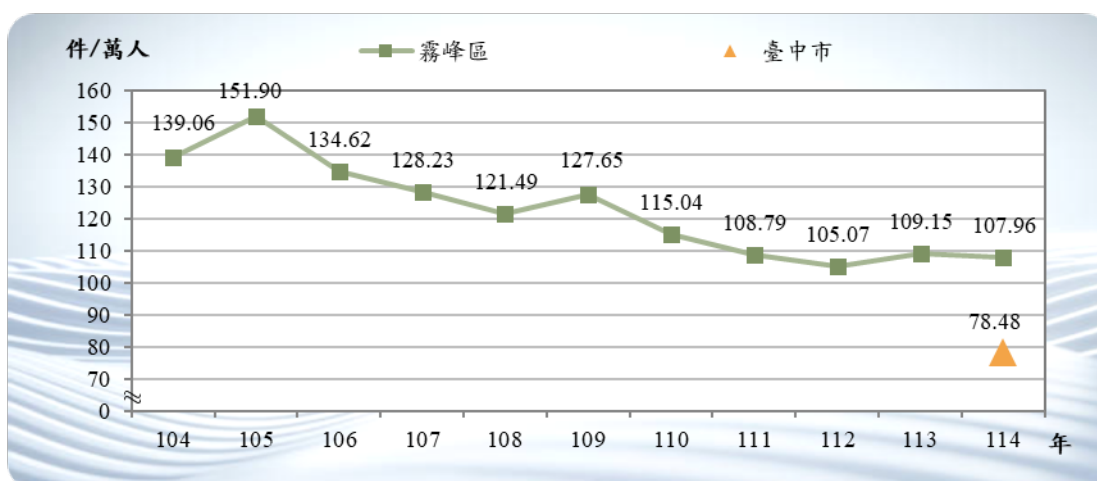
圖 7-霧峰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114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107.96件，較上年減少1.19件(-1.09%)，較104年減少31.10件(-22.36%)，與臺中市比較增加29.48件(如圖8,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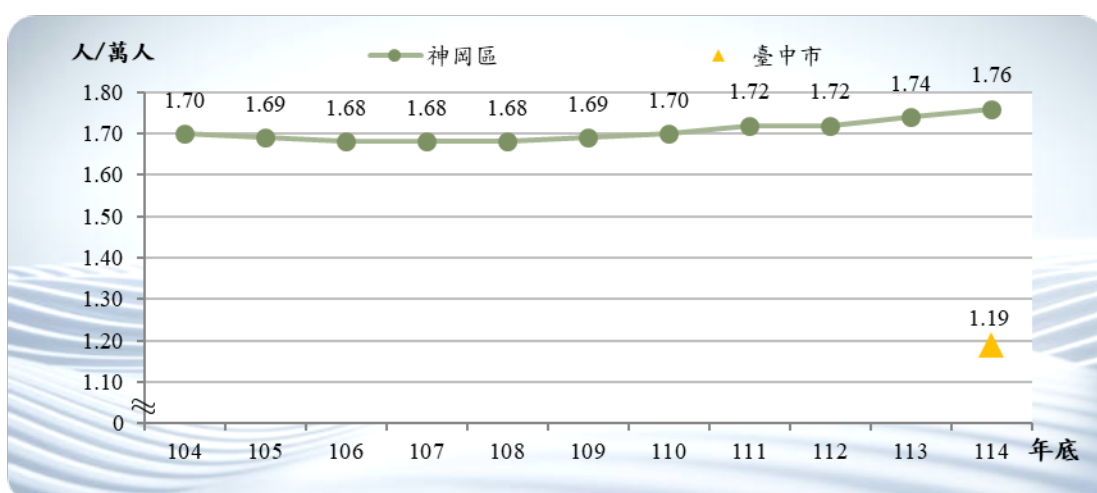
圖 8-霧峰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114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1.76人，較上年底增加0.02人(1.15%)，較104年底增加0.06人(3.53%)，與臺中市比較增加0.57人(如圖9,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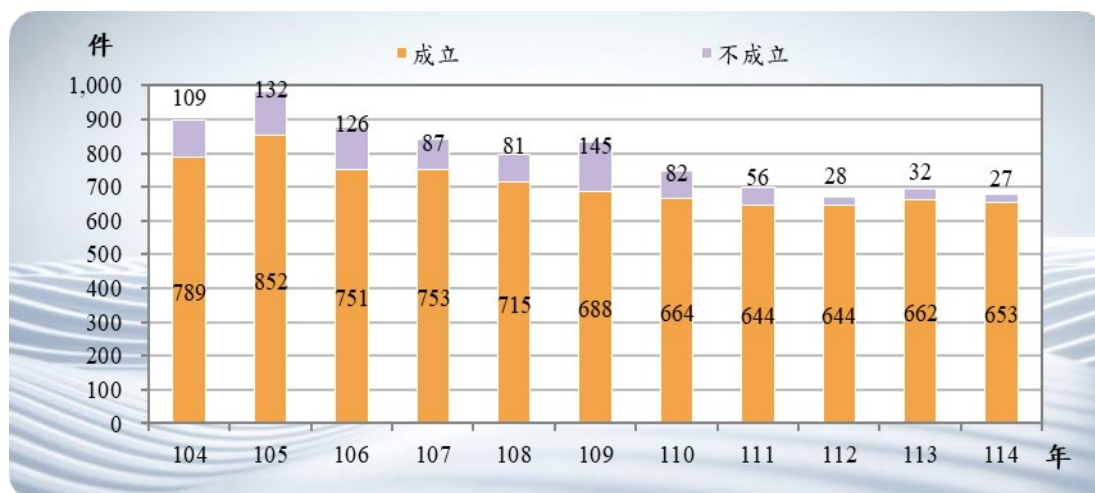
圖 9-霧峰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114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680件，成立案件653件，較上年減少9件(-1.36%)，相較104年減少136件(-17.24%)，成立比率96.03%(如圖10,表2)。

圖 10-霧峰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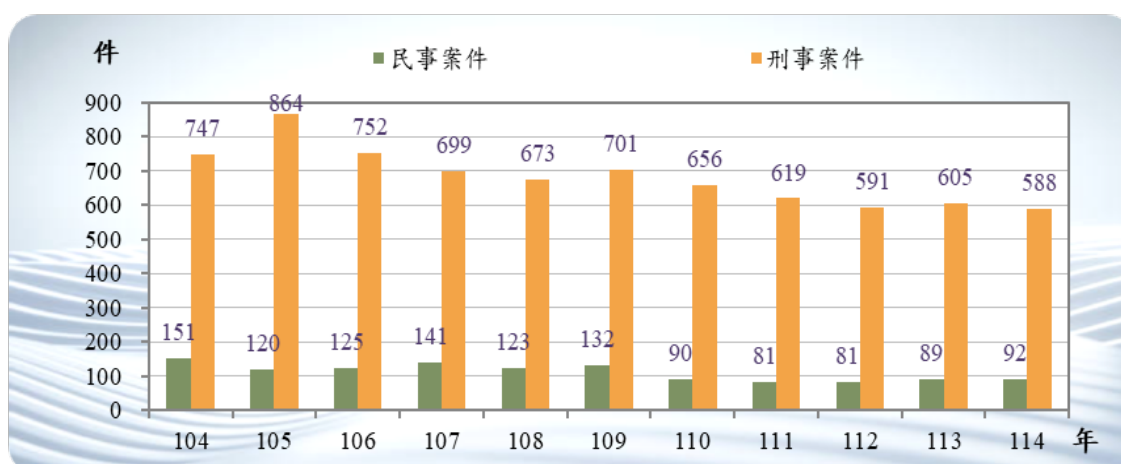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14年民事案件總計92件，較上年底增加3件(3.37%)，較104年減少59件(-39.07%)；刑事案件總計588件，較上年底減少17件(-2.81%)，較104年底減少159件(-21.29%)(如圖11,表2)。

圖 11-霧峰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民事刑事結案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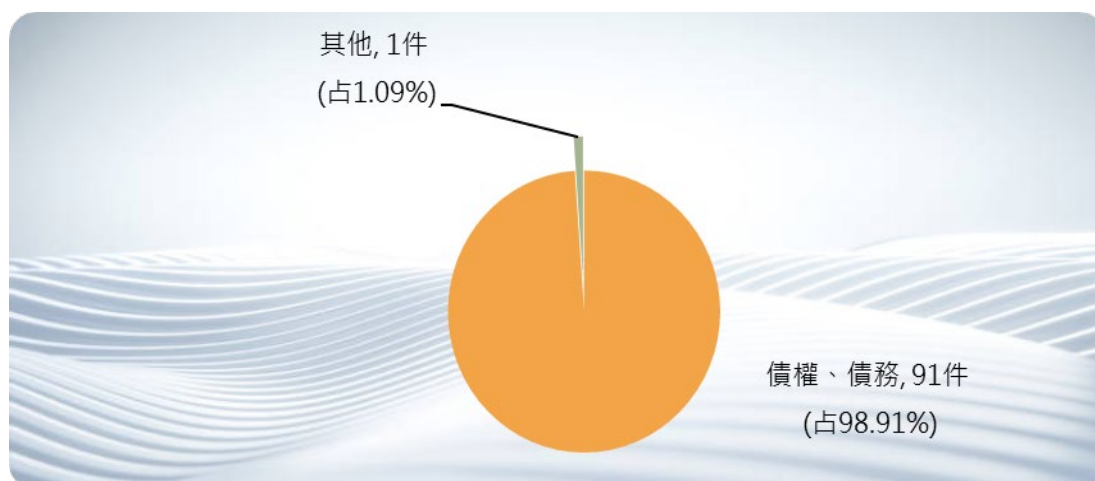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事案件：

114年民事調解結案件數共92件，債權、債務事件91件(占98.91%)，其他1件(占1.09%)(如圖12,表4)。

圖 12-霧峰區 114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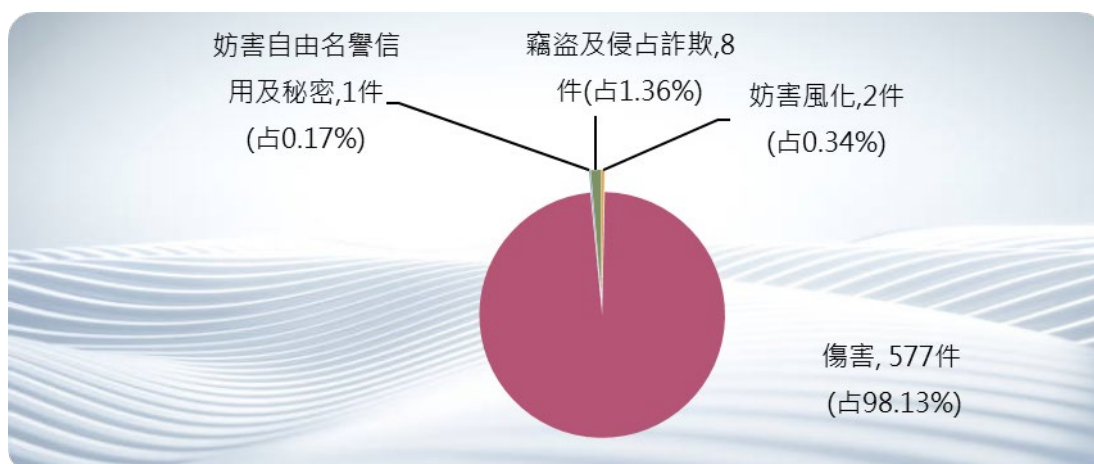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刑事案件：

114年刑事調解結案件數共588件，傷害577件(占98.13%)，竊盜8件(占1.36%)，妨害風化2件(占0.34%)，妨害自由1件(占0.17%)(如圖13,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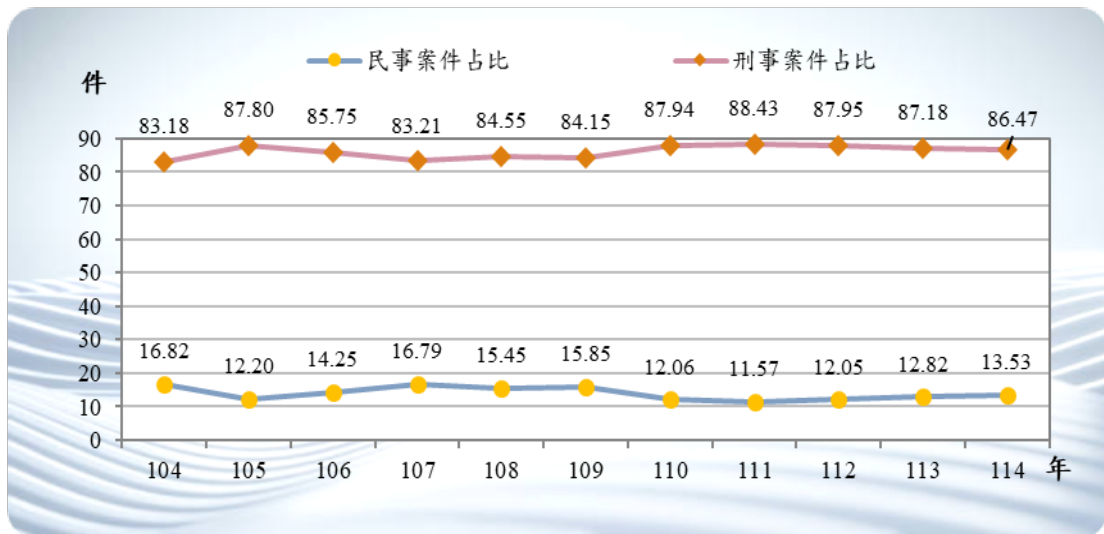
圖 13-霧峰區 114 年辦理調解業務類別-刑事案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114年民事案件占總結案件比率為13.53%，較上年增加0.71個百分點，較104年減少3.29個百分點；刑事案件占總結案件比率為86.47%，較上年減少0.71個百分點，較104年增加3.29個百分點(如圖14,表2)。

圖 14-臺中市神岡區 114 年辦理調解業務類別-  
民事及刑事總結案數所占比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14年本區調解成立者653件，調解不成立者27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6.03%，較上年增加0.64個百分點，較104年增加8.17個百分點(如表2)。

114年本區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89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6.74%，成立比率較上年增加0.11個百分點，較104年增加17.93個百分點(如圖15,16,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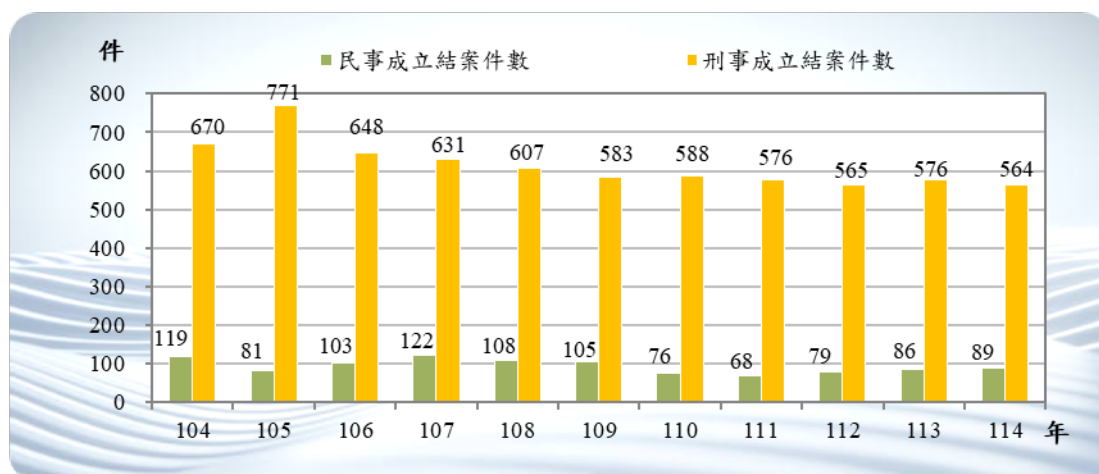
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債權、債務事件91件最多(占民事調解成立98.91%)(如表4)。

114年本區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564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95.92%，成立比率較上年增加0.71個百分點，較104年增加6.23個百分點(如圖15,16,表5)。

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傷害案件553件最多(占刑事調解成立98.05%)(如表5)。

圖15-霧峰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16-霧峰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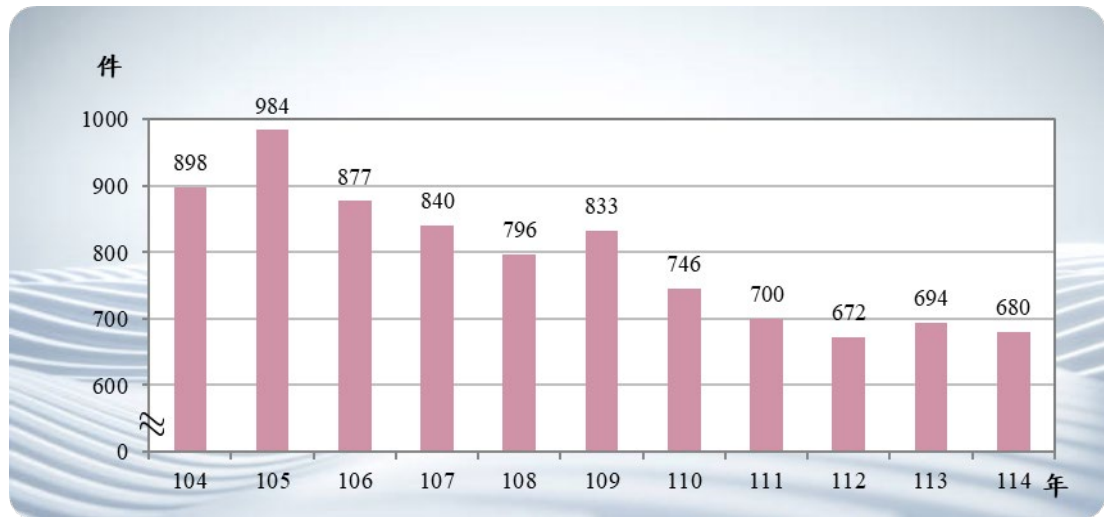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本區114年調解案件由委員獨任調解680件，較上年減少14件(-2.02%)，調解成立653件，較上年減少9件(-1.36%)，成立比率為96.03%(如圖17,表7)。

圖17-霧峰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委員獨任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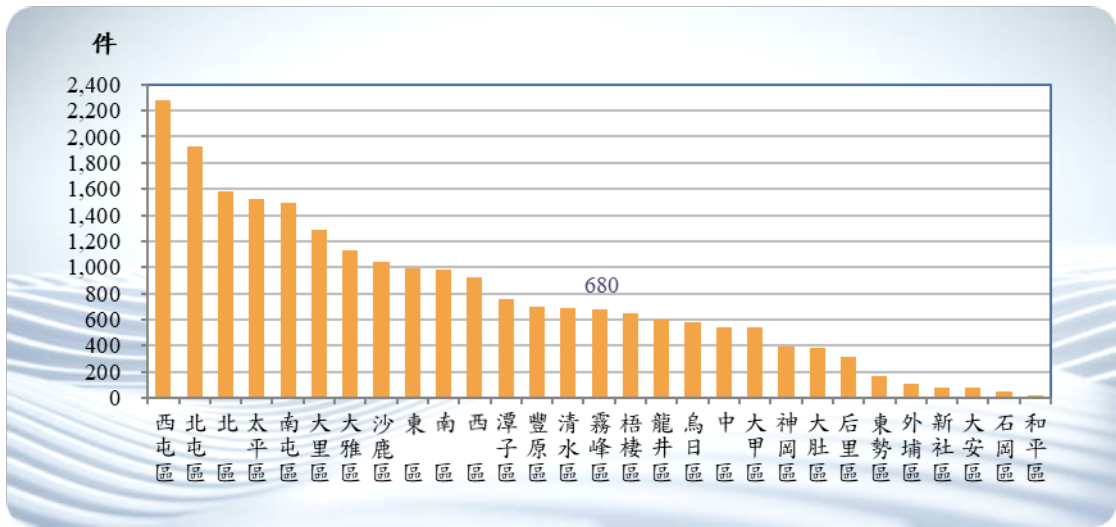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七、按本市行政區分

### (一)調解總結案件數

本市114年調解總結案件數，就各行政區觀之：本區以680件居第15位，西屯區2,278件最多，北屯區1,926件次之，北區1,581件居第3位(如圖18,表3,表3-1)。

圖18-臺中市114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總結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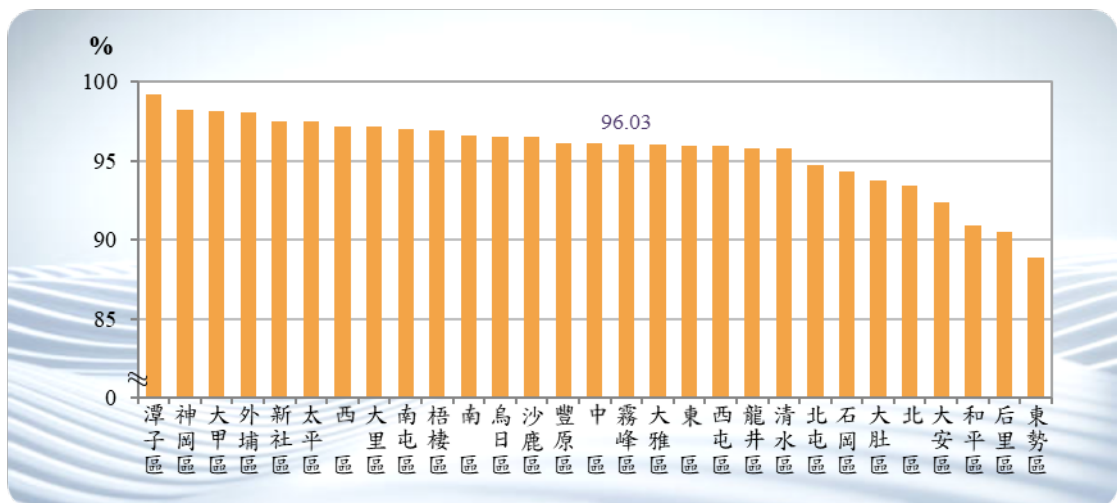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二)調解成立比率

臺中市114年調解成立比率，就各行政區觀之：本區以96.03%居第16位，潭子區以99.20%為最高，神岡區98.21%次之(如圖20,表3,表3-1)。

圖20-臺中市114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總結案件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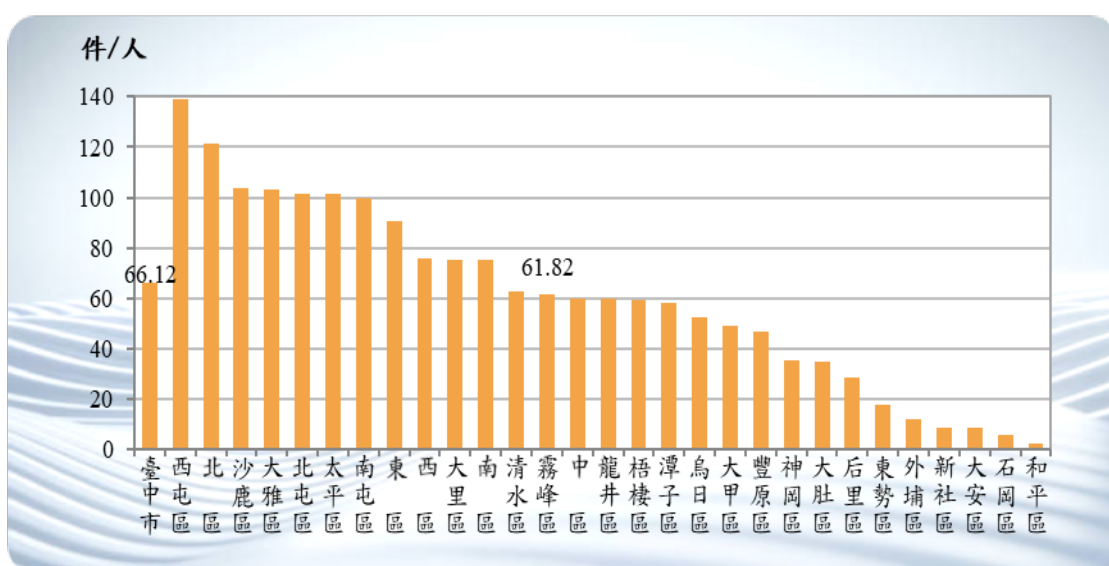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三)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

臺中市114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66.12件，就各行政區觀之：本區以61.82件居第13位，西屯區139.15件為最高，北區121.62件居第2位，沙鹿區104.00件居第3位，和平區2.44件最低(如圖21,表3,表3-1)。

圖21-臺中市114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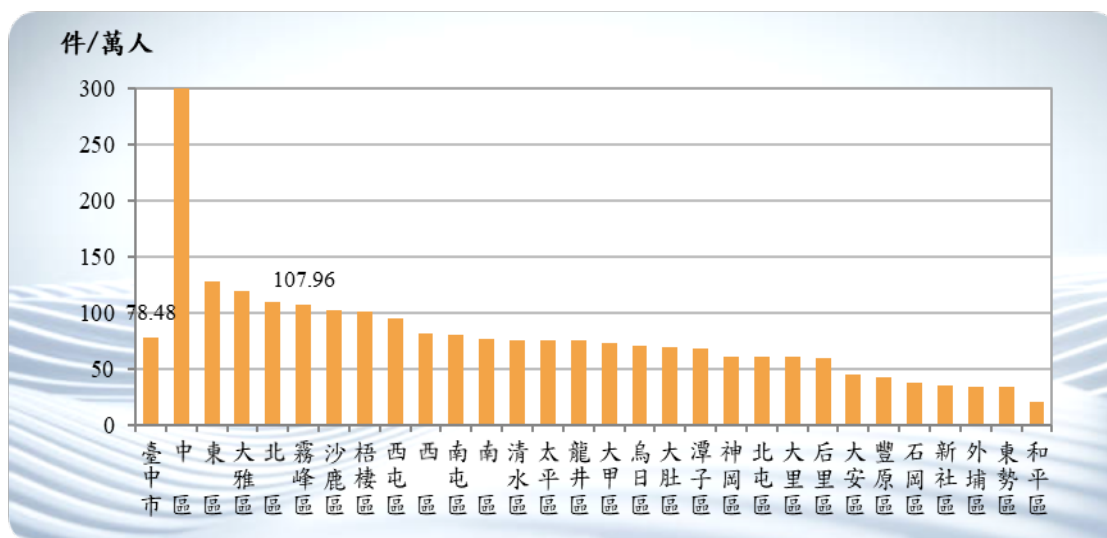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四)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本市114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78.48件，本區以107.96件居第5位；各行政區域以中區300.00件最高，東區127.90件次之，大雅區119.28件居第3位，和平區20.83件最低(如圖22,表3-1)。

圖22-臺中市114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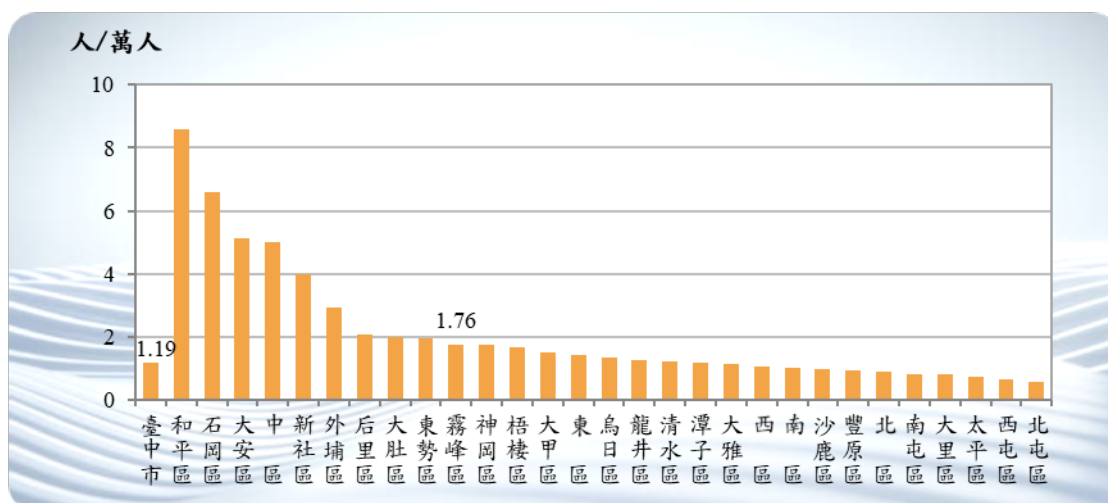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五)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本市114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1.19人，本區以1.76人居第10位，各行政區域以和平區8.60人最高，石岡區6.58人居第2位，大安區5.15人居第3位，北屯區0.57人最低(如圖23,表3-1)。

圖23-臺中市114年底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114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本區調解委員人數合計11人，其中男性8人，女性3人。以年齡分，委員年齡60歲以上者10人、50-60歲未滿者1人。就學歷而言，研究所(含)以上者與國中皆為2人，大學校院者與專科學校者皆為1人、高中(職)者5人。以委員所屬行業別分，農林漁牧業與商業皆為2人、服務業及其他7人。委員年資未滿4年者1人、4-未滿8年者2人、8-未滿16年者3人、16年以上者5人。

## 二、114年度調解案件統計

114年本區調解委員會全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為680件，較113年減少14件(-2.02%)，結案件數成立653件(占96.03%)，不成立27件(占3.97%)。其中民事案件92件，占總結案件數13.53%，民事案件類別中，債權、債務91件，占民事結案件數98.91%為最大宗。刑事案件588件，占總結案件數86.47%，刑事案件類別中，傷害577件，占刑事案件結案件數98.13%為最大宗。

調解結案件數653件成立，成立比率為96.03%，較上年度增加0.64個百分點，其中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6.74%，刑事案件成立比率為95.92%。

## 三、本區執行調解業務可能面臨的挑戰與未來發展策略

本區調解委員會持續精進調解業務品質，始終秉持為民眾服務之宗旨，114年度達成96.03%的調解成功率，但在實務運作中仍面臨結構性挑戰。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以下針對現存問題提出對策與發展藍圖：

### (一) 強化專業培訓與法律知識更新

1. 持續教育訓練：近年法律修訂頻繁，調解委員需要持續接受法律

新知專業培訓，提升調解有關的技能和知識。未來可透過定期舉辦法律實務講座，邀請法官、律師講授調解技巧與刑事傷害案件處理要訣，並適時更新資料供委員即時查閱。也可透過建立系統化學習，包括課程、案例討論以及模擬調解實務演練，讓調解委員能夠透過實際情境模擬，深入理解不同類型案件的處理方式。

2. 刑法知識強化：鑒於本區刑事案件占比高達86.47%（其中傷害案件占98.13%），未來須加強對刑法實務的培訓，提供刑法相關的講座和培訓，幫助調解委員更好運用刑法條款和相關程序，提高處理刑事糾紛的能力和專業性。

## **(二) 擴大公眾宣傳與優化法律支持**

1. 社區推廣：為了讓更多民眾了解調解機制及其優勢，未來將持續透過里鄰長會議、公所網站及社群媒體宣導調解業務與成功案例，並持續運作調解諮詢專線，提升公眾對調解的認識和信任度，擴大調解委員會在社區中的影響力，使調解業務能夠充分發揮效能。
2. 法律諮詢服務：與熱心服務之律師合作，每週固定時段提供免費諮詢，協助民眾釐清權利義務，避免因法律認知落差影響調解成效，並幫助民眾有效參與調解過程。

## **(三) 重視跨區交流，整合跨區資源**

各區調解委員背景及經驗不同，難免會有發生相同或相似案件，但各區調解結果不同的情形。因縣市合併後行政區擴大，且各調解委員為各區公所管轄，督導上重視程度不一，因此各區調解品質在短時間內難以統一。如何使各區調解業務具一致性，如何提升調解委員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各區調解服務品質，為當前之要務。本區未來將加強跨區委員交流，透過相互交流分享成功經驗，強化調解業

務能力，並力求減少同類型案件調解結果差異過大之情形。

#### (四) 完善經驗傳承與知識管理

1. 資深委員經驗留存：本區各資深調解委員長年的奉獻與經驗傳承，是本區多年來維持調解績效優良的主要原因之一。本區委員年資16年以上者5人(占45.45%)，為利於世代傳承，建議系統化記錄其調解實務心得，落實知識管理和傳承之機制，例如製作「調解情境應對手冊」，並安排資深委員擔任未來新進人員導師。
2. 學歷優勢轉化：善用委員高學歷背景（研究所(含)以上2人(占18.18%)），鼓勵具備法律、社工專長者協助優化本區調解業務流程，將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結合，提升調解方案說服力。

綜合以上資料，本區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司法功能，杜息爭端，避免訟累，更進一步敦睦鄉里，對於減少因社會經濟進步所產生的人與人之間的疏離感與猜忌，造就祥和安定的社會，有相當積極的功能。透過持續強化專業培訓、擴大公眾宣傳、加強跨區交流及完善經驗傳承，期望能夠進一步提升調解服務的品質與效能，確保調解機制在未來發揮更大的社會價值。



資料來源：霧峰區公所。

# 伍、統計表

表 1、臺中市霧峰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 底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 50 歲 未 滿	50- 60 歲 未 滿	60 歲 以 上	研 究 所 (含) 以 上	大 學 校 院	專 科 學 校	高 中 (職)	國 中	國 小 及 以 下	農 林 漁 牧 業	製 造 業	商 業	服 務 業 及 其 他	曾 任 公 職	未 曾 任 公 職	未 滿 4 年	4-未 滿 8 年	8-未 滿 16 年	16 年 以 上
		民國104 年底	11	7	3	-	-	8	3	1	2	1	5	2	-	1	-	4	6	2	9	2	2
民國105 年底	11	7	4	-	-	8	3	1	2	1	5	2	-	1	-	4	6	2	9	2	2	6	1
民國106 年底	11	7	4	-	-	6	5	1	2	1	5	2	-	1	-	4	6	2	9	2	2	6	1
民國107 年底	11	7	4	-	-	6	5	1	2	1	5	2	-	1	-	4	6	2	9	2	2	5	2
民國108 年底	11	8	3	-	-	2	9	2	1	1	5	2	-	2	-	3	6	2	9	2	1	6	2
民國109 年底	11	8	3	-	-	2	9	2	1	1	5	2	-	2	-	3	6	2	9	2	1	6	2
民國110 年底	11	8	3	-	-	1	10	2		1	5	2	-	2	-	3	6	2	9	2	1	6	2
民國111 年底	11	8	3	-	-	1	10	2	1	1	5	2	-	2	-	3	6	2	9	2	1	4	4
民國112 年底	11	8	3	-	-	1	10	2	1	1	5	2	-	2	-	2	7	2	9	1	2	3	5
民國113 年底	11	8	3	-	-	1	10	2	1	1	5	2	-	2	-	2	7	2	9	1	2	3	5
民國114 年底	11	8	3	-	-	1	10	2	1	1	5	2	-	2	-	2	7	2	9	1	2	3	5
臺中市 114年底	340	227	113	-	1	37	302	60	69	65	114	24	8	16	15	64	245	174	166	38	61	95	146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2、臺中市霧峰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 別	年 底 委 員 總 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 均 每 位 調 解 委 員 調 解 件 數	平 均 每 萬 人 口 調 解 委 員 數 (期 底)	平 均 每 萬 人 口 聲 請 調 解 件 數	年 底 人 口 數	年 中 人 口 數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不 成 立					
民國104年	11	898	789	87.86	109	151	119	78.81	32	747	670	89.69	77	81.64	1.70	139.06	64,657	64,577
民國105年	11	984	852	86.59	132	120	81	67.50	39	864	771	89.24	93	89.45	1.69	151.90	64,898	64,778
民國106年	11	877	751	85.63	126	125	103	82.40	22	752	648	86.17	104	79.73	1.68	134.62	65,393	65,146
民國107年	11	840	753	89.64	87	141	122	86.52	19	699	631	90.27	68	76.36	1.68	128.23	65,619	65,506
民國108年	11	796	715	89.82	81	123	108	87.80	15	673	607	90.19	66	72.36	1.68	121.49	65,419	65,519
民國109年	11	833	688	82.59	145	132	105	79.55	27	701	583	83.17	118	75.73	1.69	127.65	65,094	65,257
民國110年	11	746	664	89.01	82	90	76	84.44	14	656	588	89.63	68	67.82	1.70	115.04	64,602	64,848
民國111年	11	700	644	92.00	56	81	68	83.95	13	619	576	93.05	43	63.64	1.72	108.79	64,091	64,347
民國112年	11	672	644	95.83	28	81	79	97.53	2	591	565	95.60	26	61.09	1.72	105.07	63,822	63,957
民國113年	11	694	662	95.39	32	89	86	96.63	3	605	576	95.21	29	63.09	1.74	109.15	63,342	63,582
民國114年	11	680	653	96.03	27	92	89	96.74	3	588	564	95.92	24	61.82	1.76	107.96	62,627	62,985
臺中市114年	340	22,477	21,601	96.10	876	4,030	3,824	94.89	206	18,447	17,777	96.37	670	66.12	1.19	78.48	2,868,465	2,864,53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 3、臺中市 114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													
區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40	22,477	21,601	96.10	876	4,030	3,824	94.89	206	18,447	17,777	96.37	670
中區	9	539	518	96.10	21	93	90	96.77	3	446	428	95.96	18
東區	11	994	954	95.98	40	140	139	99.29	1	854	815	95.43	39
南區	13	981	948	96.64	33	142	133	93.66	9	839	815	97.14	24
西區	12	928	902	97.20	26	96	91	94.79	5	832	811	97.48	21
北區	13	1,581	1,477	93.42	104	256	233	91.02	23	1,325	1,244	93.89	81
西屯區	16	2,278	2,186	95.96	92	397	394	99.24	3	1,881	1,792	95.27	89
南屯區	15	1,496	1,451	96.99	45	239	228	95.40	11	1,257	1,223	97.30	34
北屯區	18	1,926	1,824	94.70	102	347	315	90.78	32	1,579	1,509	95.57	70
豐原區	15	699	672	96.14	27	141	139	98.58	2	558	533	95.52	25
東勢區	9	162	144	88.89	18	26	22	84.62	4	136	122	89.71	14
大甲區	11	537	527	98.14	10	134	132	98.51	2	403	395	98.01	8
清水區	11	687	658	95.78	29	235	216	91.91	19	452	442	97.79	10
沙鹿區	10	1,040	1,004	96.54	36	169	164	97.04	5	871	840	96.44	31
梧棲區	11	653	633	96.94	20	144	137	95.14	7	509	496	97.45	13
后里區	11	317	287	90.54	30	65	55	84.62	10	252	232	92.06	20
神岡區	11	391	384	98.21	7	73	72	98.63	1	318	312	98.11	6
潭子區	13	753	747	99.20	6	142	139	97.89	3	611	608	99.51	3
大雅區	11	1,133	1,088	96.03	45	190	182	95.79	8	943	906	96.08	37
新社區	9	80	78	97.50	2	26	25	96.15	1	54	53	98.15	1
石岡區	9	53	50	94.34	3	17	15	88.24	2	36	35	97.22	1
外埔區	9	104	102	98.08	2	23	22	95.65	1	81	80	98.77	1
大安區	9	79	73	92.41	6	10	9	90.00	1	69	64	92.75	5
烏日區	11	580	560	96.55	20	68	64	94.12	4	512	496	96.88	16
大肚區	11	384	360	93.75	24	75	68	90.67	7	309	292	94.50	17
龍井區	10	597	572	95.81	25	100	91	91.00	9	497	481	96.78	16
<b>霧峰區</b>	<b>11</b>	<b>680</b>	<b>653</b>	<b>96.03</b>	<b>27</b>	<b>92</b>	<b>89</b>	<b>96.74</b>	<b>3</b>	<b>588</b>	<b>564</b>	<b>95.92</b>	<b>24</b>
太平區	15	1,520	1,482	97.50	38	370	359	97.03	11	1,150	1,123	97.65	27
大里區	17	1,283	1,247	97.19	36	206	188	91.26	18	1,077	1,059	98.33	18
和平區	9	22	20	90.91	2	14	13	92.86	1	8	7	87.50	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 3-1、臺中市 114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區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結案件數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期末)	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	前期未結案件數
		總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中區	9	539	518	96.10	21	59.89	300.00	4.99	—	—
東區	11	994	954	95.98	40	90.36	127.90	1.41	—	—
南區	13	981	948	96.64	33	75.46	76.79	1.01	—	—
西區	12	928	902	97.20	26	75.84	81.70	1.06	—	—
北區	13	1,581	1,477	93.42	104	121.62	110.13	0.91	—	—
西屯區	16	2,278	2,186	95.96	92	139.15	95.94	0.67	—	—
南屯區	15	1,496	1,451	96.99	45	99.73	80.58	0.81	—	—
北屯區	18	1,926	1,824	94.70	102	101.46	61.32	0.57	—	—
豐原區	15	699	672	96.14	27	46.60	43.02	0.93	—	—
東勢區	9	162	144	88.89	18	18.00	34.62	1.94	—	—
大甲區	11	537	527	98.14	10	48.82	72.91	1.50	—	—
清水區	11	687	658	95.78	29	62.45	75.85	1.21	—	—
沙鹿區	10	1,040	1,004	96.54	36	104.00	103.19	0.99	—	—
梧棲區	11	653	633	96.94	20	59.36	101.72	1.67	—	—
后里區	11	317	287	90.54	30	28.82	59.78	2.09	—	—
神岡區	11	391	384	98.21	7	35.55	61.44	1.74	—	—
潭子區	13	753	747	99.20	6	57.92	68.85	1.19	—	—
大雅區	11	1,133	1,088	96.03	45	103.00	119.28	1.16	—	—
新社區	9	80	78	97.50	2	8.89	35.22	3.99	—	—
石岡區	9	53	50	94.34	3	5.89	38.48	6.58	—	—
外埔區	9	104	102	98.08	2	11.89	34.67	2.92	3	—
大安區	9	79	73	92.41	6	8.78	44.78	5.15	—	—
烏日區	11	580	560	96.55	20	52.73	70.93	1.34	—	—
大肚區	11	384	360	93.75	24	34.91	69.21	1.99	—	—
龍井區	10	597	572	95.81	25	59.70	75.44	1.26	—	—
<b>霧峰區</b>	<b>11</b>	<b>680</b>	<b>653</b>	<b>96.03</b>	<b>27</b>	<b>61.82</b>	<b>107.96</b>	<b>1.76</b>	—	—
太平區	15	1,520	1,482	97.50	38	101.33	75.71	0.74	—	—
大里區	17	1,283	1,247	97.19	36	75.47	60.62	0.81	—	—
和平區	9	22	20	90.91	2	2.44	20.83	8.60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 4、霧峰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案件概況

單位：人、件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 (人)	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債權、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 工程		其他		
		合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104年	11	151	119	32	2	24	97	—	—	—	—	—	—	13	—	1	—	6	8
民國105年	11	120	81	39	5	1	69	29	—	—	—	—	—	2	2	—	—	5	7
民國106年	11	125	103	22	3	1	87	18	1	—	—	—	—	4	1	2	1	6	1
民國107年	11	141	122	19	3	2	109	12	—	2	—	—	—	5	2	—	1	5	—
民國108年	11	123	108	15	5	—	93	10	2	—	—	—	—	1	—	1	—	6	5
民國109年	11	132	105	27	40	9	36	8	2	1	3	2	—	—	—	—	—	24	7
民國110年	11	90	76	14	5	—	65	13	—	—	—	—	—	2	—	—	—	4	1
民國111年	11	81	68	13	4	1	55	10	—	—	—	—	—	4	—	—	—	5	2
民國112年	11	81	79	2	70	1	—	1	1	—	—	—	—	8	—	—	—	—	—
民國113年	11	89	86	3	86	3	—	—	—	—	—	—	—	—	—	—	—	—	—
民國114年	11	92	89	3	88	3	—	—	—	—	—	—	—	—	—	—	—	1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5、霧峰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概況

單位：人、件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 (人)	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 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 侵占詐欺		毀棄 損壞		其他	
		合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104年	11	747	670	77	—	—	—	—	664	76	3	—	2	—	—	—	1	1
民國105年	11	864	771	93	—	—	1	—	763	92	1	—	4	—	—	—	2	1
民國106年	11	752	648	104	—	—	—	—	638	102	2	—	4	—	—	1	4	1
民國107年	11	699	631	68	—	—	1	—	621	61	2	2	4	1	—	4	3	—
民國108年	11	673	607	66	—	—	—	—	600	66	2	—	5	—	—	—	—	—
民國109年	11	701	583	118	—	—	—	—	550	107	—	—	—	—	18	5	15	6
民國110年	11	656	588	68	—	—	—	—	577	68	2	—	3	—	3	—	3	—
民國111年	11	619	576	43	—	—	—	—	569	42	2	—	3	—	—	—	2	1
民國112年	11	591	565	26	—	—	—	—	563	26	—	—	2	—	—	—	—	—
民國113年	11	605	576	29	—	—	—	—	568	28	2	—	4	1	—	—	2	—
民國114年	11	588	564	24	2	—	—	—	553	24	1	—	8	—	—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6、霧峰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依案件別分

年別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債權 債務	物 權	親 屬	繼 承	商 事	營建 工程	其 他	合計	妨害 風化	妨害 婚姻 及家 庭	傷 害	妨害自 由名譽 信用及 秘密	竊盜 及侵 占詐 欺	毀棄損 壞	其 他
		民國104年	898	151	26	97	-	-	13	1	14	747	-	-	740	3	2
民國105年	984	120	6	98	-	-	4	-	12	864	-	1	855	1	4	-	3
民國106年	877	125	4	105	1	-	5	3	7	752	-	-	740	2	4	1	5
民國107年	840	141	5	121	2	-	7	1	5	699	-	1	682	4	5	4	3
民國108年	796	123	5	103	2	-	1	1	11	673	-	-	666	2	5	-	-
民國109年	833	132	49	44	3	5	-	-	31	701	-	-	657	-	-	23	21
民國110年	746	90	5	78	-	-	2	-	5	656	-	-	645	2	3	3	3
民國111年	700	81	5	65	-	-	4	-	7	619	-	-	611	2	3	-	3
民國112年	672	81	71	1	1	-	8	-	-	591	-	-	589	-	2	-	-
民國113年	694	89	89	-	-	-	-	-	-	605	-	-	596	2	5	-	2
民國114年	680	92	91	-	-	-	-	-	1	588	2	-	577	1	8	-	-
較113年增減數	-14	3	2	-	-	-	-	-	1	-17	2	-	-19	-1	3	-	-2
較113年增減率	-2.02	3.37	2.25	--	--	--	--	--	--	-2.81	--	--	-3.23	--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7、霧峰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依方式別分

年別	單位：件、%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計	成 立	成 立比 率(%)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比 率(%)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比 率(%)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比 率(%)	不 成 立
民國104年	898	789	87.86	109	-	-	--	-	898	789	87.86	109	-	-	--	-
民國105年	984	852	86.59	132	-	-	--	-	984	852	86.59	132	-	-	--	-
民國106年	877	751	85.63	126	-	-	--	-	877	751	85.63	126	-	-	--	-
民國107年	840	753	89.64	87	-	-	--	-	840	753	89.64	87	-	-	--	-
民國108年	796	715	89.82	81	-	-	--	-	796	715	89.82	81	-	-	--	-
民國109年	833	688	82.59	145	-	-	--	-	833	688	82.59	145	-	-	--	-
民國110年	746	664	89.01	82	-	-	--	-	746	664	89.01	82	-	-	--	-
民國111年	700	644	92.00	56	-	-	--	-	700	644	92.00	56	-	-	--	-
民國112年	672	644	95.83	28	-	-	--	-	672	644	95.83	28	-	-	--	-
民國113年	694	662	95.39	32	-	-	--	-	694	662	95.39	32	-	-	--	-
民國114年	680	653	96.03	27	-	-	--	-	680	653	96.03	27	-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霧峰區 114 年統計年報
- 四、臺中市霧峰區公所民政課資料

## 臺中市霧峰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14 年

編印者：臺中市霧峰區公所會計室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本堂里大同路 20 號

電話：04-2339712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霧峰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wufeng.taichung.gov.tw/>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WUFENG DISTRICT

